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2308.SH	**债券简称：**	25 京保 02
	242307.SH		25 京保 01
	240427.SH		23 京保 03
	240155.SH		23 京保 02
	240154.SH		23 京保 01
	138522.SH		22 京保 03
	138523.SH		22 京保 02
	185617.SH		22 京保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5 京保 02	15.00	2025-01-21	5+5+5+5+5	1.95
25 京保 01	10.00	2025-01-21	3+3+3+3+3+3+3+3	1.78
23 京保 03	15.00	2023-12-20	3+3+3+3+3+3+3+3	2.90
23 京保 02	10.00	2023-11-09	10	3.34
23 京保 01	10.00	2023-11-09	3+3+3+3+3+3+3+3	2.92
22 京保 03	10.00	2022-11-01	5+5+5+5+5	2.97
22 京保 02	10.00	2022-11-01	3+3+3+3+3+3+3+3	2.55
22 京保 01	15.00	2022-04-01	3+3+3+3+3+3+3+3	3.09

二、重大事项

（一）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2024）京 0114 民初 5574 号）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由为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反诉被告）为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被告（反诉原告）为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受案法院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燕通赔偿成组立模设备生产的预制构件可

得价款 2835 万元；2）请求判令燕通赔偿钢制模具可得价款 1843.1350 万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要求燕通承担。

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燕通赔偿成组立模设备生产的预制构件可得价款 1417.5 万元；2）请求判令燕通赔偿钢制模具可得价款 921.5675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燕通承担。

（3）案件当前进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114 民初 5574 号），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市政工业基地院内制管综合车间的成组立模设备及配套工具移走，将上述设备占用的场地交还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驳回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驳回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京保 01、22 京保 02、22 京保 03、23 京保 01、23 京保 02、23 京保 03、25 京保 01、25 京保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